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董事陈纪正、Jianyou Tan（谭建友）、Zhenqi Liu（刘振启）和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袁洪、康熙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陈纪正、Jianyou Tan（谭建友）、Zhenqi Liu（刘振启）和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袁洪、康熙雄的任职经历以及各自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